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)(200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 <u>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二次)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制的决的中心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地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地南金 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